

证券代码：430131 证券简称：伟利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
持）

本合伙企业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尤海忠、姚丽黎
设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实缴出资	2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58 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 1-1604
邮编	050031
所属行业	综合管理服务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资产评估；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

	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 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 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ECFEE7X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尤海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6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就职 于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带电管 理部；自 202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1-160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石家庄简鑫5%出资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姚丽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就职于河北瀚谷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自2025年2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1-160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接持有石家庄简鑫 95%出资额。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尤海忠配偶姚丽黎担任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丽黎和尤海忠分别持有后者 95.00%和 5.00%的股权份额，合计 100.00%。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尤海忠、姚丽黎、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今；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姚丽黎为尤海忠的配偶，姚丽黎为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00%的出资比例;2025 年 5 月 11 日，尤海忠与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如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尤海忠所持意见，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尤海忠	
股份名称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00 股，占比 100.00%	直接持股 19,800,000 股，占比 99.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000 股，占比 1.0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比 100.0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丽黎	
股份名称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00 股，占比 10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0,000,000 股，占比 1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比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00 股，占比 100.00%	直接持股 200,000 股，占比 1.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9,800,000 股，占比 99.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比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5月11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年8月21日，尤海忠、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简鑫”）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利讯”）股东王鸿飞、周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伟利讯原股东其持有伟利讯合计股份 20,000,000 股（占伟利讯总股本 100%）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尤海忠、石家庄简鑫。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借助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资源整合，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通过实际控制人在电力建设、新能源行业资源储备，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公众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尤海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丽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8 月 21 日，尤海忠、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简鑫”）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利讯”）股东王鸿飞、周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转让协议》
- 2、尤海忠身份证复印件
- 3、姚丽黎身份证复印件
- 4、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尤海忠、姚丽黎、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25年8月25日